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发：陈 新

等级 特急

浙政办发明电〔2018〕55号

浙机发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当前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级有关单位:

今年第10号台风“安比”影响结束后,从7月23日开始,我省持续出现大范围晴热高温天气。省气象台预计,未来10天全省仍将以晴热高温天气为主,大部分地区最高温度可达36℃—38℃,局部39℃。为切实做好当前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,预防和控制高温天气引发的各类突发事件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正常秩序,经省政府同意,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:

一、高度重视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

持续高温天气不仅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,也易引发各类安全事故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

强总理最近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,充分认识持续晴热高温天气的危害性和防范应对工作的重要性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把防范应对高温天气作为当务之急,像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一样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领导,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,强化安全责任,排查安全隐患,制定防范措施,切实解决好持续高温天气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困难和问题,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加强高温天气预报预警和宣传引导

气象部门要密切监测天气变化,加强会商研判,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息,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交通、农业、水利、电力、建筑等重点行业的气象服务,提出预防措施和建议。新闻单位要播报高温预警信息,宣传防暑降温知识,引导居民合理出行和安排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全力保障群众生产生活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科学调度,合理有序安排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油,按照先生活、后生产的原则,优先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;加强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设施设备的检测维护工作,及时排除各类隐患,确保不发生大面积停电、停水、停气事故。农(林、渔)业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,减少高温干旱对农(林、渔)业生产的不利影响,保障农副产品市场供应。人防部门要在确保人防工程(设施)安全的条件下,向广大市民开放。民政、残联等部门要重点对辖区内养老机构,高龄、独居、困难老人,社会救济对象中的“三无”人员和“老、弱、病、残”等服务对象进行走访,帮助他们做好防暑降温工作。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医疗机构适当

增加医疗救治力量,加强急救药品储备,及时治疗因高温致病的患者,落实疾病预防措施,防止流行性疾病发生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,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件。

四、严格落实高温天气劳动保护规定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对高温作业场所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,严格执行高温条件下室外露天作业时间规定,强化作业场所防暑降温措施,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要根据高温季节生产作业特点,合理安排和调整工作时间,采取错时作业、轮换作业等措施,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,确保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用人单位要落实高温津贴发放规定,及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。

五、切实加强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工作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高温期间的火灾防控和安全生产监管,落实安全责任,组织开展交通、建筑、危化品、特种设备、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生产检查,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,严防各类火灾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教育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,加强家校联动,抓好防溺水安全教育管理工作,坚决遏制中小學生溺水事故的发生。林业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火安全,防范森林火灾发生。

六、加强值班值守和各项应急准备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保证通信联络畅通,认真做好预案、队伍、物资、装备等各项应急准备,一旦发生突发事件,迅速启动应急响应,有效开展应急处置,确

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7月27日

附件

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民宗委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保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厅、省林业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工商局、省质监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体育局、省安监局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省海洋与渔业局、省旅游局、省粮食局、省机关事务局、省人防办、省海港委、省供销社、浙江广电集团、省物价局、省能源局、省文物局、省监狱管理局,省军区、省武警总队、省边防总队、省消防总队,浙江海事局、省气象局、省电力公司、省通信管理局、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、杭州铁路办事处、浙江能源监管办,省二轻集团、物产中大集团、省建设集团、省旅游集团、省能源集团、省交通集团、省农发集团、省机场集团、省海港集团。

